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363號

原　　告　豐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書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亮誼等二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月君